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9号1栋2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6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肖长青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对公司2020年度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追溯重述后2020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第五条：公司对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4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9 号 1 栋 20 楼会议室。鉴于疫情防控需要, 为保障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 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地址变更为: 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镇阳光大道 13 号星光花苑酒店综合楼 3 楼会场花园厅。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